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晋晋市知法裁字〔2025〕1号

请求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泽宇

住所：[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郑震，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周琴，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

被请求人：晋城市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

法定代表人：黄仕臻

住所：[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梁诚诚，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现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小江，北京工部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案由：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晋城市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赵位北路项目）间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347823.7）侵权纠纷

请求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请求人”）就其发明专利“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专利号：ZL201310347823.7）与被请求人晋城市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以下简称“被请求人”）的专利

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受理后，依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了立案，并组成合议组。经调查取证审批，本局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的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施工现场使用被控侵权产品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同时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被请求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答辩书。2026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事项：1、责令施工方立即停止使用/销毁侵权的网织增强岩棉板；2、责令施工方提供材料来源（生产厂家/供应商）；3、责令施工方提供采购合同，送货清单和购买发票；补充请求事项：1、责令被请求人提供赵位北项目所有侵权的网织增强岩棉板材料的样品及合法来源（生产厂家/供应商）；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真实的型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以上材料并附有相对应的章；2、责令被请求人提供该项目已审核的施工图纸、保温工程施工方案及清单；3、被请求人侵犯了专利号为 ZL201310347823.7 的专利权。具体依据权利要求 1 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称：2025 年 9 月，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的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使用了请求人的涉案专利产品，初步对比，落入了请求人专利（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被请求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销售侵犯请求人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ZL 201310347823.7 发明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证明请求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内容。

证据 2：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及请求人有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

证据 3：专利年费票据，证明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情况。

证据 4：山西省晋城市晋城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被请求人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证据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晋城市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统信息，证明被请求人为合法经营主体。

证据 6：请求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被请求人辩称：1、依法驳回请求人的全部处理请求；2、确认被请求人未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以下答辩意见：

一、请求人公司名称在处理请求书中显示为"上海钟轩咨询有限公司"，而其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显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其主体适格性存疑。

二、被请求人(答辩人)未实施专利侵权行为。

依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本案中，第一，被请求人(答

辩人)未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第二，被请求人(答辩人)将案涉外墙保温工程项目承包给了山西金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图纸设计要求的材料进场，故，本案与答辩人实际上毫无关系；第三，金钇德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保温板材亦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合法来源。

三、案涉保温材料使用的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保温板材是一种网织增强岩棉保温板，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证号为 ZL202320016360.5，不存在侵权事实。

第一，两家公司的专利名称不同；第二，专利技术制做方法不同；第三，专利产品结构不同；第四，专利工艺不同；第五，专利成品不同；第六，专利文件描述与工艺样图不同；第七，北泡公司的专利技术与产品完全吻合；上海公司专利技术与产品完全不吻合。

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证明晋城市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了山西金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据 2：北泡新型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P20250918-1）、销售出库单、汇款凭证，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购进渠道。

证据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明其购进的产品是北泡公司依据自己的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

证据 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H2024YB1056），证明购进

的产品合格。

证据 5：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3-JBC250008），证明购进的产品合格。

证据 6：相关诚信经营公示证书、网织增强岩棉板与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技术对比表。

证据 7：部分工程图纸截屏打印件。

口审现场被请求人补充提交了陈述意见及以下证据：

一、华地建设公司、金钺德公司采购、使用案涉网织增强岩棉板不构成侵权。

（一）华地建设公司对金钺德公司提供的网织增强岩棉板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且该网织增强岩棉板的来源渠道合法。

（二）金钺德公司采购的网织增强岩板来源渠道合法。

二、涉案项目使用的网织增强岩棉板没有落入钟轩咨询专利的保护范围。

三、十字交叉环扣往复绗缝技术早已公开，先有成熟技术。

证据 8：北京北泡新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开晨与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郑震的聊天记录打印件。

证据 9：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明北京北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种网织增强岩棉保温板材实用新型专利（ZL202320016360.5）的合法持有人。

证据 10：专利缴纳年费票据，证明北京北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期缴纳专利费，该专利（ZL202320016360.5）目前有效。

证据 11：专利权利以及实物产品比对，证明请求人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与被控侵权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

等同的情况，不满足全面覆盖原则，不构成侵权。

证据 12：技术转让协议、收据、图片，证明 2006 年 3 月 26 日，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技术开发部就将绗缝式网织增强岩棉板技术工艺转让给北京北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证据 13：网织增强岩棉板材专利技术使用证据，证明 2005 年 3 月 28 日，传统绗缝技术已经公之于众，2005 年，北京北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绗缝式网织增强岩棉板技术工艺落地成品，并在 2007 年、2010 年将网织增强岩棉板继续应用到民用建筑领域。

证据 14：北京北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北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商信息，证明北京北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北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同一法人集团成员公司，是关联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制作检查笔录、抽样取证清单，并现场抽取样品两种（一种为无任何标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产品，包装上粘贴有合格证，产品名称为“网织增强岩棉板”，3 片/包；另一种为带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板”等字样的白色塑料膜包装产品，4 片/包），执法人员随机对上述两种包装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分别裁剪下 1 块（约 400mm×400mm），另取有相应的合格证 1 份，有标识的包装塑料膜 1 块。执法人员对以上现场抽样的 2 块样品贴了封条。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请求人提供的照片证据中带有“方格岩棉制品廊坊方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字样标识包装的被控侵权产品。

合议组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被请求人

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无异议；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交的转让合同真实性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经审查，被请求人提交的2006年3月26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和收据均是复印件，在审理过程中，被请求人未提交相关原件，请求人也不认可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和收据的真实性，因此合议组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

本局调查收集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等证据经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被请求人无异议；请求人提出举报赵位北项目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有3种，一种为带有“方格岩棉制品廊坊方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字样标识包装的产品，一种为包装上粘贴有合格证的无任何标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产品，一种为带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板”等字样的白色塑料膜包装产品，对其他没有异议。被请求人提供了廊坊方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2份、山西鑫广聚建筑有限公司的销售退货单1份和照片打印件3张，并提供了2025年10月16日向晋城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君临花园赵位北1#楼外墙用网织增强岩棉板的情况说明》1份（情况说明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公章），证明包装标识为廊坊方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格岩棉制品因与设计图纸不符合，被监理于2025年8月3日责令拆除并进行了退货处理；被请求人提供的上述情况说明及相关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赵位北项目现场发现的一种包装为无任何标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的网织增强岩棉板属于第一批进场的产品，进场后因包装无任何标识，于2025年10月2日退场处

理，该情况说明有监理公司加盖公章确认。故合议组对被请求人提供的前述证据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

一、发明专利“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专利号：ZL201310347823.7）申请日为2013年8月9日，授权公告日为2017年9月22日，专利权人为王周琴，经两次变更后，现专利权人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法律状态有效。2023年10月28日，专利权人与上海蕙美建材科技集团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协议》，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向晋城市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和晋城市东关社区改造高庄南项目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许可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0日。

二、请求人要求按照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专利号：ZL201310347823.7）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一种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包括岩棉层、分别设置在所述岩棉层上、下表面的上、下网状结构层以及连接件，所述连接件穿透岩棉层并连接上、下网状结构层；

所述上、下网状结构层均为玻璃纤维网格布；所述连接件为抗碱缝合线，所述抗碱缝合线穿透岩棉层并缝合固定上、下玻璃纤维网格布；所述缝合为交叉缝合，所述抗碱缝合线在上、下玻璃纤维网格布表面上呈网格状，所述抗碱缝合线在岩棉层内呈网维立体分布。

三、被请求人是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的

总承包方，被请求人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了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过程中购进并使用了被控侵权产品。

四、请求人请求处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带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板”等字样的被控侵权产品是被请求人的分包单位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购进并使用在建筑工程上。

五、请求人请求处理的“方格岩棉制品 廊坊方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字样标识包装的被控侵权产品因与设计图纸不符合，被监理于2025年8月3日责令拆除并进行了退货处理。

六、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一种包装为无任何标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包装上粘贴有合格证的网织增强岩棉板进场后，因包装无任何标识，于2025年10月2日退货处理。

以上事实有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年费缴费收据复印件、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北泡新型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P20250918-1)、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售出库单、汇款凭证、现场检查笔录、口头审理笔录等佐证。

本局认为：

一、涉案3种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一)对请求人请求处理的“方格岩棉制品 廊坊方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字样标识包装的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的意见是否成立。

被请求人是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的总承包方，被请求人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了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控侵权产品由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过程中购进并使用，监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 日责令拆除并进行了退货处理，被请求人并未实施专利列举的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五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规定，本局认为，《专利法》第十一条列举的五种行为是对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穷举，未列入其中的行为，不构成实施专利的行为，故不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二）对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一种无任何标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包装上粘贴有合格证，产品名称为“网织增强岩棉板”的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的意见是否成立。

被请求人是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的总承包方，被请求人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了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控侵权产品由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过程中购进，属于第一批进场的产品，进场后因包装无任何标识，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退货处理。被请求人并未实施专利列举的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

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五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规定，本局认为，《专利法》第十一条列举的五种行为是对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穷举，未列入其中的行为，不构成实施专利的行为，故不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三）对请求人请求处理的白色塑料膜包装标识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等字样的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侵权的意见是否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之规定，请求人主张以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本案以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依据专利侵权判定全面覆盖原则，本局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特征划分为9个技术特征与该被控侵权产品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一种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是一种建筑用保温板，其实质为一种通过网维结构增强的岩棉保温板，虽然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

但根据其实际结构、功能和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产品在技术主题和实质上相同。被请求人认为其产品名称叫：网织增强岩棉板，有专利证号：CN202320016360.5，不相同也不等同。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的产品是“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与被控侵权产品“网织增强岩棉板”均为工程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产品用途相同，产品名称表述差异不影响专利侵权判定。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其特征在于，所述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包括岩棉层、分别设置在所述岩棉层上、下表面的上、下网状结构层以及连接件；请求人认为涉案侵权产品包括岩棉层、分别设置在所述岩棉层上、下表面的上、下网状结构层以及连接件，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绗缝工艺，组成方式为U型环扣往复绗缝织而成，不相同也不等同。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均由岩棉层+上、下网状结构层+连接部件构成，各层的位置关系（网状层位于岩棉层上下表面）及功能关系（连接件连接各层）无差异，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所述连接件穿透岩棉层并连接上、下网状结构层；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连接件穿透岩棉层并连接上、下网状结构层，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是上、下绗缝线共用一条绗缝线，沿预定绗缝轨迹均匀分布缝织，确保保温棉层与面料紧密整体缝织固定，有效防止棉层移位，同时保持产品外观平整、线条流畅；被控侵权产品绗缝工艺u型环扣往复绗缝，使用一根完整的A

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进行环扣往复缝织，所用工艺为交叉环扣往复型绗缝工艺，将所有结构整体缝织为一体，并不是从上到下用什么东西单独连接，双方工艺结构完全不同，不相同也不等同。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的A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从上层玻璃纤维网穿透至下层玻璃纤维网，并固定上、下层玻璃纤维网和中间岩棉层的技术特征完全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4，所述上、下网状结构层均为玻璃纤维网格布；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上、下网状结构层均为玻璃纤维网格布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上、下网状结构层既有网状层，也有绗缝线网格层，属于不相同也不等同。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相比，上、下网状层均为玻璃纤维网格布，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所述连接件为抗碱缝合线；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连接件为抗碱缝合线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属于相同的技术特征。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线束为A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属于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述连接件为抗碱缝合线”的功能是“抗碱”（适应外墙碱性环境）+“缝合固定”（连接上下网状层）；被请求人称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是“A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不知道是否具有抗碱性能”，参照《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GB/T 25045-2010）：“5、要求：5.11 耐碱性 以单丝拉伸强度保留率表示，应不小于70%”，

另，被请求人答辩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一种网织增强岩棉保温板，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号 ZL202320016360.5），该专利说明书载明“……本实用新型通过绗缝设备及绗缝技术在网格物层 2 上面设置粗绗缝物 3，使用抗碱耐火，高强度绗缝线物穿透网格物层 2 形成十字交叉环扣，……”，故“A 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具有抗碱的技术特征，“抗碱缝合线”属于上位概念，“A 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属于下位概念。综上，并参考技术调查官意见，判定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6，所述抗碱缝合线穿透岩棉层并缝合固定上、下玻璃纤维网格布；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上中下组成为三层整体绗缝缝织而成，并且缝织线束为 A 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方式不同，材质也不同，属于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实现连接、操作方式（穿透+缝合）、作用对象（岩棉层+上下网格布）及技术效果（将三者牢固结合）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所述缝合为交叉缝合；请求人认为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绗缝工艺，其工艺为 u 环扣往复绗缝整体缝织结构工艺，与专利权利要求的单向缝合技术不同，属于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述缝合为交叉缝合”（缝线呈纵横交错的

网格状)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相比,两者的缝合形态及效果完全一致。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8,所述抗碱缝合线在上、下玻璃纤维网格布表面上呈网格状;请求人认为,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结构不同,被控侵权产品在整体缝合后,表面所呈现的A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的结构为经、纬线呈现环扣交叉往复状,整体完成面的经、纬线布局为大方格或者长方形格状,属于不相同也不等同的技术特征。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相比,均在玻璃纤维网格布表面上呈现网格状分布,形态及效果完全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9,所述抗碱缝合线在岩棉层内呈网维立体分布。请求人认为涉案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相同,属于相同技术特征。被请求人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内部无网维立体分布结构,被控侵权产品内部每个固定针孔里只有两根平行垂直上下2根往复的A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A级防火阻燃玄武岩防火线缝合线在岩棉层内呈网维立体分布形态及效果完全一致。属于相同技术特征。

综合以上对比分析,本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含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认定构成相同侵权。

二、对被请求人主张的请求人公司名称前后不一致,其主

体适格性存疑的意见是否成立。

请求人提供的请求书中公司名称为“上海钟轩咨询有限公司”，而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公章、营业执照、专利权变更手续等材料中公司名称均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请求人公司名称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局认为，请求人提供的请求书中公司名称为“上海钟轩咨询有限公司”，而其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公司名称为“上海钟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存在“技术”二字的差别属于笔误，不影响其主体适格性。故被请求人主张请求人主体适格性存疑的意见不成立。

三、对被请求人主张的白色塑料膜包装标识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等字样的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并且享有先用权的答辩意见是否成立。

涉案发明专利名称为：网维增强保温岩棉板（专利号：ZL201310347823.7），申请日：2013年8月9日，授权日：2017年9月22日，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而被请求人提交的2006年3月26日签订在“技术转让合同”和收据均是复印件，在审理过程中，被请求人未提交相关原件，请求人也不认可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和收据的真实性；被请求人提供的2005年3月28日北泡网织增强岩棉新品技术发布会图片、2007年和2010年的网织增强岩棉板销售合同、工商信息、名称变更通知等证据均是复印件，不足以证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故本局认为，被请求人主张的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是现有技术，并且享有先用权的答辩意见不成立。

四、被请求人主张白色塑料膜包装标识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等字样的被控侵权产品由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其自己的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制造的，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意见是否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之规定，本局认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应当将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被请求人也拥有专利权并据此抗辩被控侵权产品系按照其自己的专利实施时，仍应当将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而不应将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与被请求人的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对，故被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由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其自己的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制造，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意见不成立。

五、被请求人主张白色塑料膜包装标识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等字样的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意见是否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七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

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的规定，本局认为，被请求人提供了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北泡新型材料购销合同、被控侵权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证据材料，证明被请求人是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请求人在口头审理中称其向被请求人发送了“告知函”，“告知函”仅是作为证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初步证据，还需结合告知函的具体内容、被请求人的认知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请求人发送的告知函不足以使被请求人认识到其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可能构成专利侵权，故请求人的该意见不予采纳，被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意见成立。

六、被请求人主张的其未实施专利侵权行为，不构成侵权的意见是否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规定，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19]57号）第三章专利侵权行为认定“将侵权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应当认

定属于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之规定，本局认为，被请求人是盛华君临花园·赵位北项目（回迁楼）的总承包方，被请求人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金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分包单位未经专利权人授权或许可，在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白色塑料膜包装标识有“北京北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保温板”等字样的被控侵权产品作为零部件使用到整体工程上，被请求人将最终工程成果交付给建设单位房地产公司，属于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故被请求人主张的其未实施专利侵权行为，不构成侵权的意见不成立。

因被请求人在口头审理中拒绝调解，故本局不再进行调解。

综上所述，依据现有证据，同时参考山西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的意见，本局认为，被请求人在请求人专利权法律状态有效的情况下，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和第六十四条，《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许诺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向太原市中级

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崔文光

审 理 员：张天亮

审 理 员：王丽敏

晋城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胡海啸